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荔枝角荔灣道 19 號荔枝角政府合署 2 樓禮堂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主席)
陳漢儀醫生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偉正先生	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1
譚錦棠先生	總監(進/出口)1
林永康先生	總監(食物監察及標籤)
鍾國華先生	衛生總督察(食物標籤)
余香泉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食物標籤)2
黃雄明先生	總監(風險傳達) (記錄員)

業界代表

張曉明先生	屈臣氏實業
張思定先生	屈臣氏集團
林麗娜女士	屈臣氏實業
翟錦源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曹少容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周虹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關燊平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關志恒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彭少仕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潘祖翔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謝伯衛先生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韋靜儀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陳子明先生	愛克貿易有限公司
鄧君霞女士	愛克貿易有限公司
吳德曉先生	味珍味(香港)有限公司
譚敏華女士	味珍味(香港)有限公司
譚翠嫻女士	淘化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羅佩麗女士	阿波羅雪糕有限公司
吳詠詩女士	阿波羅雪糕有限公司

周永江先生	賓仕洋行
王秀文女士	百運達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郭兆光先生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藍凱慧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李耀先生	志榮公司
黃經緯先生	中國農工
羅綺華女士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周容進先生	周園農場
陳冠峰先生	CITYSUPER LTD
曹嘉玉女士	CITYSUPER LTD
簡慧薇女士	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
陳樂揚先生	大昌行
候碧培女士	百佳超級市場
陳詩若女士	大昌貿易行
沙誠樺先生	德聯鮮肉食品有限公司
冼永祥先生	德青源(香港)有限公司
曾悅善先生	江戶貿易公司
黃偉駿先生	江戶貿易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呂鳳群女士	恆天然乳品有限公司
林宝玉女士	幸福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歐永基先生	東顯有限公司
韋松興先生	金慶有限公司
胡子義先生	兆堅貿易有限公司
施寶玲女士	三昌好好辦館有限公司
司徒智華先生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有限公司
袁昌先生	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商會有限公司
周榮謹先生	夏暉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張毅豪先生	香港米聯企業有限公司
楊勝通先生	香港米聯企業有限公司
陳揚能先生	香港全能貿易公司
陳穎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孫永耀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潘家祺先生	洪昌家禽有限公司
陳建成先生	國貿活鮮食品有限公司
鄭學文先生	積信公司
尹泰賢先生	金發蛋業出入口公司
南施政將先生	兼松(香港)有限公司
李積良先生	兼松(香港)有限公司

陳國銓先生	凱德發展有限公司
吳佩琪女士	奇華餅家有限公司
吳秉暄先生	建成企業有限公司
林照明先生	信德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鄧偉權先生	健源食品有限公司
崔綺薇女士	丹麥奇新藍罐曲奇(香港)有限公司
鄭勝良先生	鉅豐行
郭紹琪女士	郭苑家禽漁業有限公司
李廣林先生	九龍總商會
藍尹翎先生	立美健有限公司
楊德偉先生	立美健有限公司
蔡利達先生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淑鳳女士	李錦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偉立先生	龍島食品有限公司
陳秀華女士	聯豐粉麵廠有限公司
鄭惠閒女士	聯豐粉麵廠有限公司
楊金炎先生	聯泰行
蕭俊琪女士	萬康企業(有限)公司
胡頌雯女士	萬康企業(有限)公司
文國成先生	華茵食品有限公司
葉秀娟女士	康師傅(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陳計明先生	美華公司
周恩賜先生	美華公司
黃美歡女士	銘基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張美娥女士	峰一(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張燦光先生	三本貿易有限公司
陳綺萍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陳穎女士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馬榮生先生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周治恩先生	日健日本食品有限公司
郭鍾榮先生	九至五有限公司
林紫茂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文嘉敏女士	有機地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李佩珈女士	百佳超級市場
黎福壽先生	鵬港澳(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許威揚先生	天福凍肉有限公司
蘇耀南先生	猎宝有限公司
殷振華先生	紅白食品批發
鍾添明先生	皇品有限公司

沈敏茜女士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吳永恩先生	生記棧有限公司
陳志傑先生	生泰號
張家豪先生	慎昌有限公司
葉麗兒女士	慎昌有限公司
李廣余先生	新興蛋莊
林永鎰先生	新華行
呂栢倫先生	新華日本食品有限公司
何國英先生	亞洲辦館有限公司
莫潔雯女士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吳志明先生	牛奶公司 - 惠康
鄭玉麟先生	牛奶公司集團
何兆桓先生	牛奶公司集團
陳詩杰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唐立基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葉明揚先生	嘉頓有限公司
王柏源博士先生	香港食品委員會
梁浩榮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薛家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劉家榮先生	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
PALO A. RAMIREZ GASCA 女士	聯合太平洋有限公司
甄拔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王耀球先生	UNY (HK) CO LTD
梁玉年先生	華林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黃如琴女士	宏昌
郭紹良先生	宏苑有限公司
梁孟怡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惠康)
盧家敏先生	牛奶公司集團(惠康)
陳智雄先生	湖記食品有限公司
王海林先生	湖記食品有限公司
李英偉先生	威寶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賴錦昌先生	永昌西檸公司
周家振先生	永祥公司
周永祥先生	永祥公司
鄧聯光先生	永祥公司
羅和靜先生	榮記
TONG TRACY 女士	永利企業(中國)有限公司
李世昌先生	永安百貨有限公司

柯楚娟女士	永安百貨有限公司
陳伯成先生	榮生祥有限公司
朱淑煒先生	榮生祥有限公司
林小萍先生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陳健忠先生	和利果菜有限公司
洪啓怡女士	美國惠氏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關寶輝先生	美國惠氏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廖子雯女士	玉利旦行有限公司

開會詞

-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會議，並介紹出席論壇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職員。

議程項目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二

前議事項

- 主席認為，由於許多業界代表對議程項目三感興趣，故稍後在議程項目四其他事項中才討論前議事項。會議進入議程項目三。

議程項目三

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立法前登記計劃

- 譚錦棠先生向與會人士介紹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立法前登記計劃(登記計劃)。中心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向禽蛋進口商推行自願登記計劃，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把有關計劃擴展至所有蛋類批發商／分銷商。政府已着手擬訂現行《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規例》)的修訂計劃，以便加快立法程序，透過為蛋類進口商註冊加強對進口禽蛋的管制。此外，又正計劃修訂《規例》，規定野味、肉類及家禽進口商必須註冊。鑑於本港的食物安全事故不斷上升，本港有必要就所有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建立全面的資料庫，並加強進口食物的追查制度，以便在食物事故發生時，中心可掌握資料，方便追查問題食物。登記計劃屬於自願性質，鼓勵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向中心登記，並妥善保存進口食物的進口和分銷記錄。按食物類別劃分的立法前登記計劃推行時間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實施。較高風險的食物(包括野味、肉類、家禽、活的食用動物、奶類、冰凍甜點、蔬菜、水果、魚類及魚製品)屬於優先登記類別。根據登記計劃，進口商及分銷商須提供聯絡人的資料，以便中心在緊急情況時可與其聯絡。除了書面形式的登記申請外，中心亦會接受透過中心網頁提交的網上申請。一有網上申請的詳情，中心將會通知擬登記的食物業商號。在獲得商號的同意後，進口商／批發商／分銷商名單會上載至中心網頁，以供市民參考。

5. 主席補充說，初步計劃為自願制度，而未來將推出強制性制度。強制性制度將會與業界一同制定，並在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諮詢，以徵詢他們對其建議制度的意見。
6. 一位業界代表問，業界在網上自行更改登記資料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7. 李偉正先生答說，中心會設有溝通渠道，讓業界更改登記資料。
8. 另一位業界代表問，從事多種食品進口業務的進口商須否登記數次。
9. 李偉正先生回答說，從事多種食品進口業務的業界須遵照登記時間表進行登記。舉例來說，如業界從事肉類及奶製品進口業務，便須按指定登記時間登記兩次。
10. 主席繼而詢問，業界可否在同一時間就多種食品作出登記，無須再次進行登記。
11. 李偉正先生答謂，登記計劃的推行目的是，讓業界及早適應日後的強制性註冊計劃，並讓中心汲取經驗以便設計出全面的註冊計劃。登記計劃在現階段會按食物類別推行。
12. 另一位業界代表建議中心向每間商號提供一個登記編號，以便可為不同食物類別作一次過登記。
13. 主席補充說，登記計劃按食物類別推行的原因之一，是讓中心在發生食物事故時，通知有關食物進口商或批發商採取適當行動。
14. 另一位業界代表建議中心提供更多有關食物類別的分類資料，供業界參考。
15. 李偉正先生答說，一有食物種類的分類原則，將會立即向業界提供。
16. 另一位業界代表問，每項登記會否有登記費，以及登記計劃將會要求提供哪些文件，例如需否為每一食品提供衛生證明書。
17. 陳漢儀醫生答說，有關登記費一事尚未有決定。另一方面，中心仍在擬訂計劃的詳細登記規定，將於短期內公布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
18. 一位業界代表問，如何處理由多類食物製成的食品。
19. 李偉正先生回答說，如食品包含不同類別的食物，可能會歸入“其他”類別。如在這方面有詳細資料，將會向業界提供。
20. 另一位業界代表說，為加工食品等部分食品取得衛生證明書遇到困難。再者，追查食

物制度的真義並非只是加上進口商及批發商名稱，而應是保存“由供應場到餐桌”的記錄，即持續記錄整個供應鏈上各點，以便在發生食物事故時真正能夠追查到問題來源。

21. 李偉正先生回答說，明白到為部分食品取得衛生證明書有困難。不過，對於肉類及家禽製品等高危食品，大部分海外國家可以提供衛生證明書。
22. 另一位業界代表問，違反登記計劃內的規定會否有刑事責任。
23. 陳漢儀醫生答謂，如實行強制性註冊計劃，違反有關法例將會有刑事責任。
24. 另一位業界代表問，哪類資料會上載至中心網頁供市民參考，以及中心需要哪些資料以確保能夠追查食物。
25. 李偉正先生答稱，如業界根據登記計劃作出登記而又不反對公開公司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中心網頁。根據該計劃，從事食物進口及分銷業務的所有商號應就所處理的食物妥善保存有關購入和銷出記錄，例如發票、合約、批次編號及供應商有關資料等。
26. 一位業界代表問，究竟有獨立的《食物安全條例》抑或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
27. 陳漢儀醫生答謂，不排除把登記計劃納入在《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的可能性，以便加強對進口食物的管制。
28. 另一位業界代表建議中心接受電子記錄，例如電子發票。
29. 陳漢儀醫生回答說，中心會加以考慮。
30. 部分業界代表擔心，保存食物購入和銷出記錄將引致龐大的行政費用，而且從各有關方面取得記錄亦有困難。

議程項目四

其他事項

31. 鍾國華先生就上次會議記錄作出以下澄清：(第 32 段)採用“nuts”、“果仁”及“堅果”均可接受，但按香港現行標籤法例採用“tree nuts”及“木本堅果”是最適當的做法；(第 39 段)採用“乳糖”或“乳糖(奶類製品)”均可接受；(第 41 段)對於在配料表內只列明致敏物質一次而不在表內重複同一致敏物質是否可以接受，中心將會徵詢法律意見；(第 46 段)使用斜線號(“/”)分隔指相同配料的不同字眼，以便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是可以接受的；(第 52 段)由於現行標籤法例規定須標示實際使用的配料，故採用“或”分隔可互相替代的配料(上次例

子爲“忌廉或牛油”)不可接受。

32. 一位業界代表問，只用“hazelnut”及“almond”而不註明“(nut)”或“nut product”是否可以接受。

33. 林永康先生回覆說，由於英文“hazelnut”本身已指明含致敏物類(即 nut)，故採用“hazelnut”可以接受。中文採用“榛子(木本堅果)”、“榛子(堅果)”或“榛子(果仁)”均可接受。不過，如採用“almond”，則須標明致敏來源“tree nut”，“nut”或“nut product”。

34. 另一位業界代表問，由於部分國家有不同的中文名稱，採用“改良澱粉”及“味道強化劑”而不用“改性澱粉”及“增味劑”是否可以接受。

35. 林永康先生答說，業界應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 3 規定使用食物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名稱，因此上述例子應採用“改性澱粉”及“增味劑”。如在不違反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亦會作出彈性處理，以方便業界。

36. 另一位業界代表問，是否必須在配料表中註明高鈣或低脂的營養含量。

37. 林永康先生回答說，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 3 第(4B)節的規定，如某食物強調存在某種配料／某種配料含量低，則必要有該種配料在重量方面佔該食物的最低／最高百分率的聲明，又或該種配料在該食物中的實際分量的聲明。此外，第(4B)節所規定的聲明，須載於食物名稱的旁邊或在配料表內貼近有關配料的名稱處。

38. 一位業界代表問，如小包裝食物已有獨立標籤，是否必須在最外面的大包裝上再加標籤。

39. 林永康先生回答說，食物標籤應最少能足以讓顧客清楚看到食物法例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如大包裝採用透明物料，可讓顧客／購買者清楚看到獨立小包裝食物標籤上的資料，即使大包裝沒有額外提供標籤亦可以接受。不過，如大包裝採用不透明物料，或其狀況無法讓顧客／購買者清楚看見獨立小包裝標籤上的資料，便須在大包裝上額外提供標籤，而有關資料必須正確無誤。此外，額外標籤的資料必須與獨立小包裝標籤的資料一致。

40. 一位業界代表問，在包裝食物的標籤之上貼上新的標籤(標貼)是否可以接受。

41. 林永康先生答覆說，如此舉獲得負責標示食物的製造商或包裝商(即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可作出這項授權的人)正式授權和遵照法例規定進行，則可以接受。

42. 另一位業界代表問，酒精類飲品是否可獲豁免遵守標籤規定。

43. 鍾國華先生回答說，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 4，任何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 1.2% 但少於 10% 的飲品可獲豁免遵從附表 3 全部規定(除第 3 段及 4 段外)，而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 10% 的葡萄酒類飲品可獲豁免遵從附表 3 全部規定(除第 3 段外)。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